

证券代码：871655

证券简称：知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含两名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任职资格、薪酬等事宜依照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
- （十七）公司的起诉权；

(十八)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5)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三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九)除《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函件、确认单等文书,加盖公章同时均需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的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一律无效。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提名或推荐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六）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节 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提议

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三节 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期限；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节 会议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有效日期；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它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节 会议召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审议会议形式举行，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它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它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六节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所有参会董事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只能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在会议中途退场的，且未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视为弃权，其已经作出的表决为有效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时，可进行录音，条件具备时可进行录像。董事在该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不一致的，以录音或录像中的表决为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它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采用书面审议会议形式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意见；
- （七）董事和记录人签署；
- （八）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或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